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53

案件编号：DCN-0900353

投诉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赖启兴

争议域名：<alibababank.net.cn>

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投诉人是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地址是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路伟律师行，地址是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11楼。

被投诉人是赖启兴，被投诉人地址是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锡沪西路999号，现代之星210室。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alibababank.net.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7号万网大厦3层。

2009年6月17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06年6月26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6月19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投诉人发出电邮确认收到投诉书以及案件费用。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投诉人发出电邮要求投诉人在2009年6月26日或以前提供投诉书中文译本。

2009年6月19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请求协助电邮，请

求提供其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并要求注册机构对争议域名进行锁定。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2009年6月25日收到投诉书中文译本。

2009年6月26日，注册服务机构以电邮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信息。

2009年6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附件传送投诉书，并指定被投诉人在即日起20天内，即2009年7月20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在2009年7月18日提交答辩。

在2009年7月2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收到答辩通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9年8月11日向拟定专家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在随后的回复中，候选专家吴能明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双方及吴能明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吴能明先生为本案专家，审理本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需要在2009年8月26日或之前提交裁决。

在2009年8月25日, 2009年9月9日以及2009年9月17日，因应专家组要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裁决告知日期最终延迟至2009年9月23日。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Alibaba，其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1999年在中国杭州成立。自此，阿里巴巴已发展成为在全球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务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Alibaba.com”) 于2007年11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HKSE: 1688.HK)。

投诉人在中国就“ALIBABA”或包含“ALIBABA”的标记拥有的11项商标注册如下：

<u>注册号</u>	<u>国际分类号</u>	<u>注册公告日期</u>
2018808	35	2007-05-07
2021936	38	2007-05-07

3068447	35	2007-05-07
3068451	38	2005-02-07
3068452	39	2007-10-21
3068457	41	2003-04-28
3068458	42	2003-04-28
1720868	16	2002-02-28
1774273	41	2002-05-29
1764627	42	2002-05-07
1744337	36	2002-04-07

被投诉人:

<alibababank.net.cn> 是由被投诉人于2009年5月27日注册的。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Alibaba，其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1999年在中国杭州成立。自此，阿里巴巴已发展成为在全球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务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Alibaba.com”) 于2007年11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HKSE: 1688.HK)。Alibaba.com 经营三个网上 B2B 市集：一个为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服务的环球市集 (www.alibaba.com)、一个为进行中国境内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国市集 (www.alibaba.com.cn) 及一个专为进出口日本的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日本市集 (www.alibaba.co.jp)。该等市集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0 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3,800 万名注册用户；其国际和中国市集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网上 B2B 交易平台之一。

Alibaba.com 的总部设于中国杭州，在中国境内 40 多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Alibaba.com 于 2008 年录得收入总额达 30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39%。

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现时及一直以来均持续和实质上使用及/或藉提述“ALIBABA”的名称在全球各地(包括中国)经营、供应和推广。投诉人就其电子商贸服务而在全世界各地普遍为人所知悉的“ALIBABA”标记早于1998年12月已初次使用。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1999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ALIBABA”品牌的电子商贸服务和产品;每年用于推广和宣传其业务和服务以及“ALIBABA”商标的开支均数以百万元计。试举一例,Alibaba.com于2008年在美国和欧洲等主要买家市场及在具有相当买家增长潜力的新兴国家推出一项市场促销计划,涉及开支达3,000万美元,该计划将于2009年继续进行。该项计划是对Alibaba.com的用户忠诚度和全球性品牌知名度的长线投资。

多年以来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以“ALIBABA”商标及/或藉提述“ALIBABA”商标向世界各地客户所提供的各种电子商贸服务已产生相当大的收益。于2008年,单就Alibaba.com所提供的该等服务所产生的营业额已达3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达12亿元人民币。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基于其公司名称和在中国就“ALIBABA”或包含“ALIBABA”的标记拥有的11项商标注册以及在香港就“ALIBABA Group”和就“ALIBABA.COM”或包含“ALIBABA.COM的标记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此外,投诉人亦在多个其他司法权区就“ALIBABA”或包含“ALIBABA”的标记共同拥有最少141项商标注册。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ALIBABA,与投诉人的中国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LIBABA的唯一差别是加入“BANK”一字。“BANK”是一个描述性词语,不能藉以辨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LIBABA”。投诉人的子公司现已及/或拟将提供广泛系列的财务服务,包括全球性的网上付款服务和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贷款服务。投诉人并非一家银行,其核心业务亦并非提供银行服务,然而,鉴于投诉人ALIBABA商标的知名度,将“BANK”一字与该商标一并使用并无在任何方面去除其与投诉人有关联误导的混淆性,而且,毋论如何在涉及网上付款服务的B2B商贸平台的背景中,“ALIBABA”与“BANK”一字的关联并非毫无根据。

同时,投诉人认为目前已公认,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

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而言即<.cn>。投诉人参考全球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及调停中心对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案号：D2006-0762) 作出的裁决。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解决办法第 8(i)条的目的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及未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地相似。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首先在此确认，投诉人并没有、亦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地方向被投诉人授予任何使用其“ALIBABA”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

投诉人在中国使用和注册“ALIBABA”商标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须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案号：D2003-0696) 一案。

如缺乏该等有关证据，被投诉人将无法履行其举证责任，专家组应因此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毋论如何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争议域名不反映被投诉人的名称；

被投诉人在中国并不拥有任何反映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标；

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已 (i) 在中国就争议域名取得任何知名度；

(ii) 为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而使用争议域名或 (iii) 在其他方面就任何合法商业目的而使用争议域名。

不论在其发音或意义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均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亦以被投诉人的名字 (即赖启兴 (Lai Qi Xing)) 进行专有商标搜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无在中国拥有任何商标注册，亦没有任何可确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的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现时并无 (而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亦从来没有) 就任何善意的商品或服务提供或任何合法的非商业目的使用争议域名。在本投诉书的日期，争议域名导向一个仅包含一篇网页的网站，该网页邀请互联网浏览者提出购买争议域名 (另有其他供出售的域名) 的要约 (“拍卖网站”)。将域名联系至拍卖网站上使用，特别是在该域名包含不相关第三方的知名商

标的情况下，不可能构成任何善意的商品或服务提供。

在没有其他使用证明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不可能声称已在 ALIBABA 标记上取得任何知名度，亦肯定没有在中国取得足以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的知名度。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解决办法第 8(ii)条的目的而言，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无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鉴于投诉人在中国对“ALIBABA”标记享有相当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

被投诉人并无为任何善意或其他合法非商业目的而使用争议域名；

及

被投诉人在拍卖网站要约出售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此外，基于投诉人在中国对“ALIBABA”及其相应的中文商标“阿里巴巴”所享有的广泛知名度，可作出如下不可推翻的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已有所知悉。投诉人 KPMG International 诉 Manila Industries, Inc 一案 (WIPO 案号：D2006-0597)。毋论如何，“ALIBABA”商标在中国的注册已构成一项向被投诉人及所有其他方发出的推定性通知，说明该商标的存在和投诉人对其享有权利。投诉人 Express Scripts, Inc. 诉 Windgather Investments Ltd / Mr. Cartwright 一案 (WIPO 案号：D2007-0267)。

投诉人在完全知悉投诉人对该等商标拥有的在先权利，并且在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取得许可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可能是善意的行为。投诉人 Boss AG 诉 Wenzhou Lucheng District Shangshu Sunbird Department Store and Zhao Ke Jian 一案 (案号：DCN-0300008)。

同时亦与恶意有关的是在本投诉书的日期，被投诉人正通过拍卖网站向全

世界人士要约出售争议域名，此情况不单证明投诉人在中国就“ALIBABA”所享有的知名度，亦同时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悉投诉人对“ALIBABA”所享有的知名度，因此亦已知悉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

此外，除就拍卖网站（即为出售争议域名的目的）外，被投诉人并无对争议域名作任何使用。在拍卖网站上要约出售域名的行为已被普遍接纳为具有恶意的证明（请参考 Harrods Limited 诉 Robert Boyd 一案（WIPO 案号：D2000-0060）。另外，以下的观点亦可获得支持：在向全世界人士提出销售域名的要约时，该项要约亦同时（除其他人士外）是向投诉人和投诉人的竞争对手提出。投诉人（Robert Ellenbogen 诉 Mike Pearson 一案（WIPO 案号：D2000-0001）。无论如何，在被投诉人除就拍卖网站外并无对争议域名作任何使用的情况下，可作出如下不可推翻的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是转售争议域名以获取金钱利益 - 不论销售的对象是投诉人（争议域名对其具有最大价值的实体）或是投诉人的竞争对手。此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更是对.cn 域名注册制度的蓄意操控。

投诉人因此认为已就解决办法第 8(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或保留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1·1: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先到先得的注册规则,alibababank.net.cn是由被投诉人2009年5月27日注册的，由此证明域名持有人享有的该域名的合法权益。而ALIBABA并无提供任何证据显示其对于alibababank的任何合法权益。

1·2：“ALIBABA” / “阿里巴巴”作为上述童话故事中的主人公，其影响及于世界各地，投诉人以其作为自身的商号及注册商标，毫无疑问，也正是基于上述影响。所以，“ALIBABA” / “阿里巴巴”在投诉人产生之前就已经进入公有领域，并不为投诉人所专有。“bank”作为争议域名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同样不为投诉人所专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无可非议。

1·3： 由此证明，被投诉人享有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不相同，也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1:被投诉人认为,ALIBABA公司主张的是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内容为“ALIBABA”并非“alibababank”。投诉人从未有过alibababank的商标及相关的司法中国商标的官方记录,中国商标网站也从未有公司或者个人对于alibababank的商标注册的任何资料。所以ALIBABA公司没有权利利用“ALIBABA”的商标权来对“alibababank”主张权益;而且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是在2009年5月27日,直到域名争议案程序正式通知书,ALIBABA也还没有取得关于alibababank的任何商标注册,更谈不上被侵犯其商标。在谷歌和有道等中文搜索网站以alibababank为结果的网站,也证明域名与投诉人名称无任何关系。可参阅。由此证明,域名持有人从未侵犯ALIBABA公司商标权。ALIBABA也无权对alibababank.com.cn进行任何商标申诉。

2·2:“ALIBABA”商标并非由投诉人及其子公司专有,在不同的商品/服务类别,所述商标由不同的主体所持有。“alibaba”商标的最早申请人及使用人均非投诉人及/或其子公司。

2·3:在中国商标网上对“ALIBABA”商标进行检索,共有35项注册,其中7项“ALIBABA”商标的申请人为投诉人及其子公司,其余28项“ALIBABA”商标的注册人分别属于其他13个主体。上述35项“ALIBABA”商标,最早注册的时间是1997年1月23日,注册人是鹤山市阿里巴巴鞋服有限公司,其同时注册了“阿里巴巴”中文商标。在最早注册及使用“ALIBABA”/“阿里巴巴”商标的主题不是投诉人及/或其子公司,而是另有他人。

2·4:现今已进入互联网时代,几乎任何一种商品或服务均可通过网络经营,几乎任何一种商品或服务都会或多或少的与网络发生联系,而不局限于投诉人所经营的电子商贸服务。

2·5:争议域名“alibababank.net.cn”由“alibaba”和“bank”两部分组成。“alibaba”首先是众所周知的童话文学《一千零一夜》中《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的主人公名字,可参阅。看到这一单词,会引发读者对上述童话故事的联想,如将其视为商标或标志,则是分属于14个主体的35项注册商标,而不必然的联系到投诉人。基于以上理由证明“ALIBABA”并不专属于投诉人及其子公司。

2.6:按照《牛津当代大辞典》的解释,“bank”一词具有三项意思:河岸,堤防;银行;桨手座位。可参阅《附件9》因此,看到“bank”一词,并不能使人必然的联系到银行。即使将“bank”理解为银行时,“alibababank”也不能想当然的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因为,首先,投诉人不是一家银行;其次,投诉人经营的网上付款或贷款业务,所对应的恰当的英文单词不是“bank”,而是“pay”/“payment”或“loan”,“alibabapay”/“alibabapayment”或“alibabaloan”应是最恰当标示投诉人付款或贷款业务的域名。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不具有恶意。

3·1 被投诉人从未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或试图出售争议域名,投诉人也

未提交任何有效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向其或其竞争对手出售或试图出售争议域名。

3·2被投诉人自己仅作为一个童话爱好者，而选择注册alibababank.net.cn域名，主要原因是因为世界著名童话寓言故事小说《一千零一夜》中《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的故事为广大童话爱好者所熟知。被投诉人一直在准备建设一个与童话相关的网站，童话内容网站 并无任何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及误导公众的情形。建立一个童话动漫网站，需要有技术，资金，专业人员，硬件，软件等综合条件。被投诉人作为一个童话动漫的爱好者，尚没有网站建设经验，但是一直在准备建设动漫网站，很显然，从该域名注册的时间到被投诉人收到域名争议案通知书的时间太短，建设网站这需要充足的时间。

综上，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没有充分事实和理由来证明争议域名与其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相同或相似、且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而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情况，符合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制度，应当享有民事权益，也根本不存“恶意注册”行为，故投诉人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alibababank.net.cn”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不应予以支持。

4. 专家组意见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同时，按《解决办法》第七条说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以及提供的证据，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性的近似性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在中国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注册

“Alibaba” 为商标。“Alibaba” 名称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透过使用以及注册是具知名度的。同时，投诉人早在2002年4月7日年就于中国申请注册了第

1744337号包含“Alibaba”文字为商标。这是远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争议域名注册在2009年5月27日。

据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先中国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是“Alibaba”。“bank”是一个描述性词语，不能藉以辨别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Alibaba”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名称“Alibaba”是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会容易令第三者认为争议域名是属于投诉人公司的一部分或与投诉人公司有关逼。争议域名是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第2.1至2.5段指出，中国商标网站也从未有公司或者个人对于“alibababank”的商标注册的任何资料；“Alibaba”商标并非由投诉人及其子公司专有，在不同的商品/服务类别，所述商标由不同的主体所持有；“alibaba”商标的最早申请人及使用人均非投诉人及/或其子公司；以及如将其视为商标或标志，则是分属于14个主体的35项注册商标，而不必然的联系到投诉人。被投诉人、认为基于以上理由可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不相同，也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正如上面所提，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alibaba”名称和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是具知名度的。“alibaba”作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份，是会另人联想到投诉人。专家组认为“bank”并非识别部份。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第2.6段亦指出“BANK”是一个描述性词语，不能藉以辨别争议域名。同时，专家组亦认为《解决办法》并未有要求投诉人必须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alibababank”才可以投诉成功。专家组并不接纳被投诉人的论点。

投诉人已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1)条的要求。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Alibaba”商标/名称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远远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经在中国具有知名度的。另外，投诉人亦确认未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有关名称及商标。

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表面证据已经成立，专家组认为举证责任转移，被投诉人需要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举证享有合法权益。第十条规定：

“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提出对争议域名先到先得以及ALIBABA” / “阿里巴巴”在投诉人产生之前就已经进入公有领域，并不为投诉人所专有。“bank”作为争议域名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同样不为投诉人所专有，以证明被投诉人作为域名持有人是享有的该域名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未有就《解决办法》第十条所列各项任何一项提出举证亦未有说明被投诉人所提各点，如何引证《解决办法》第十条任何一项。专家组须要指出，争议域名的投诉是要根据《解决办法》作出处理。在这情形下被投诉人未能推翻转移的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无论如何，正如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导向一个仅包含一篇网页的网站，该网页邀请互联网浏览者提出购买争议域名（另有其他供出售的域名）的要约（“拍卖网站”），这显然并不支持《解决办法》第十条所列各项，特别是第(三)项。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2)条的要求。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它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不须提出所有四项恶意情形，只须在其中一项下证明恶意。

就《解决办法》第九（一）条，被投诉人指出他从未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或试图出售争议域名。但，专家组认同Harrods Limited诉 Robert Boyd一案（WIPO案号：D2000-0060）专家组所主张的观点，在拍卖网站上以高价要约出售域名，可以推断为向投诉人要约出售域名。这与Robert Ellenbogen 诉MikePearson一案（WIPO案号：D2000-0001）的观点雷同：在向全世界人士提出销售域名的要约时，该项要约亦同时（除其他人士外）是向投诉人和投诉人的竞争对手提出。

专家组留意到本案被投诉人除就拍卖网站（即为出售争议域名的目的）外，被投诉人并无对争议域名作任何使用。在拍卖网站上，被投诉人列出最近业界成交的域名(连同价目)并在内文提及: 如果你的预算在1000元以内，请不用尝试联络。同时，正如上面提及，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ALIBABA”名称和商标已有所知悉。专家组认为在这综合以上各点，被投诉人的拍卖网站中拍卖争议域名可以推断为被投诉人向投诉人要约出售域名。

另，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第3.2段提及，被投诉人一直在准备建设一个与童话相关的网站。专家组认为这未能解说为何被投诉人在拍卖网站要约出售域名。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解决办法》已经举证证明《解决办法》第九(一)条的情形。被投诉人的行为足以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投诉人已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3)条的要求。

5.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所有要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需要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吴能明

2009年9月17日于香港